

機關徵才項目明細表

工作地點:最高檢察署

一、條件資格:

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畢業。
2. 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。
3. 具專案管理、採購履約執行管理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:

1. 檢察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2. 軟硬體及基礎設施之評估、維護及管理。
3. 資訊行政業務及採購專案簽辦及執行管理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:

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

四、聯絡方式:

- (一)採「線上報名」方式(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:「現職人員」請於截止日前，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(含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審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)，報名逾期或應檢附之資料不齊者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二)甄選方式: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並視成績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(四)如有相關疑義請洽以下人員：

1. 報名事宜：人事室承辦人(聯絡電話：02-23167667 李小姐)。
2. 工作內容：用人單位窗口(聯絡電話：02-23167561 陳主任)。